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鸿园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远鸿园林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共12,000,000股，价格为每股3.80元，募集资金总额45,6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7日，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银行缴存账户账号为1208018029100008401。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7日全部到账，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1600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2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经核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1208018029100008401账户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45,600,000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18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2668号《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3,763.43
减：发行费用	516,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5,097,763.43
二、募集资金使用	45,073,355.89
补充流动资金	45,073,355.89
三、募集资金余额	24,407.5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金额 45,589,355.89 元，期末募集资金剩余 24,407.54 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于 2018 年 6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户名：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8018029100008401），并与中投证券、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账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核查，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远鸿园林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作其他用途。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四）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三、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